

# 臺北縣板橋市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**本縣板橋市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**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
1		吉輝鄭	歲八十三	男	縣化彰省灣臺	無	無	號五二巷〇五二路正中市橋板	學歷：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中級部普通科畢業。
2		福連王	歲四十三	男	縣北臺	黨民國	農	六一二路正中市橋板縣北臺號八巷	經歷：永吉西藥房負責人。
3		祥雲江	歲六十四	男	縣北臺	工	六一二路正中市橋板縣北臺號一七巷六三二路正中橋板	板橋市國民小學畢業。後備幹部訓練班畢業一〇〇期。板橋市農會小組長。板橋市四健會義務指導員。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員。臺北縣第一區黨部六十八區分部小組長、委員、書記、常委。永發文具行經理。	學歷：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中級部普通科畢業。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1. 勸請選舉人投票時點選票，並於投票時點上蓋上指紋，以免他人冒充投票。
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印覽表。
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武職證件。
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2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3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4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5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6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7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8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1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2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3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4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5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6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7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8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99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100. 選舉人投票時點須攜帶其帶頭公在應選人名單上者。

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
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